

内 部 明 电

签批人：赵 凯

巩政办明电〔2021〕42号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巩义市加大灾后重建信用贷款 投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巩东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十条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27号）及《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加大灾后重建信用贷款投放的通知》（豫金发〔2021〕118号）精神，为切实加大对我市灾后重建、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制定了对市场主体灾后重建专项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共6页）

一、支持对象

对巩义市内受灾严重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发放信用贷款。

二、贷款方式

（一）经办机构：巩义农商银行。

（二）授信额度：每户原则上不超过 30 万元。

（三）贷款期限：一年以内（含），随用随贷、专款专用、循环使用。

（四）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限 LPR（3.85%），结息周期不低于半年。

（五）贷款用途：用于灾后恢复生产经营，不得用于消费等其他支出。

（六）担保条件：免抵押、免担保，纯信用发放。

（七）办理流程：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对辖内受灾严重且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进行摸排、审核、汇总，报送至市金融服务中心，实行名单制管理，由市金融服务中心统一向巩义农商银行书面推荐支持名单；巩义农商银行进行审核，与借款主体签订借款合同，实施放款。

三、配套政策

（一）迅捷化办理。采取批量化、快速化、便捷化方式，线上线下全面开展，从推荐到贷款发放原则上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具备线上放款条件的，实行全线上办理，即报即审、即批即放。借款主体申请材料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确保广大市场主体和人

民群众在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中有资金保障，坚定发展信心。

（二）设立风险补偿金。市财政局负责首期设立 1000 万元风险补偿金，巩义农商银行按照放大不低于 20 倍比例投放贷款，先期投放贷款不低于 2 亿元，后期根据贷款投放情况可增设风险补偿金，确保应贷尽贷、应贷快贷。市政府和巩义农商银行风险分担比例按照 7:3 分担。各镇政府、街道办要加强推荐贷款户审核，配合做好贷后管理，对镇政府、街道办推荐发放的贷款不良率超过 5% 的部分，由该镇政府、街道办财政分担风险补偿，同时将本次批量信用贷款不良比率作为信用镇、信用村评定依据。属于涉农市场主体的，可由巩义农商银行与省农信担保公司按“政银担”合作模式投放贷款，免收担保费，不占用新设风险补偿金额度。

（三）加强货币政策支持。人行巩义支行对巩义农商银行在存款准备金、再贷款、再贴现、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延期还本付息工具等方面加大资源倾斜力度，推动经办机构获取低成本可贷资金。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市金融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巩义支行、巩义银保监组、巩义农商银行、各镇政府、街道办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开展工作会商，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市金融服务中心负责整体工作组织推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推动市信用平台数据与巩义农商银行的信息共享，为巩义农商银行发放信用贷款提供数据支撑；市财政局负责筹集风险补偿金；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非公有制主体开展帮扶；人行巩义支行负责加强货币政策支持；巩义银保监组负责加

强监管指导，在巩义农商银行年度评价、监管考核等工作中给予重点支持；巩义农商银行负责系统内工作组织实施，加强资源调配，保障顺利推进。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巩义农商银行要层层部署，深入动员，统筹采取媒体宣传、线上线下对接、发放贷款产品宣传资料、在政务大厅和巩义农商银行营业网点设置醒目标识等方式，确保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知晓政策，确保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直达基层，切实提高政策惠及面。

（三）确保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巩义农商银行要加强工作统筹，深入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为提高贷款投放效率，各镇政府、街道办可分批推荐名单（见附件1、附件2），首批名单于8月底前完成报送，后续原则上每周推荐报送一次。巩义农商银行要做好信用贷款产品设计及宣传资料制定工作，确保信用贷款投放工作8月底前在我市推开。加大对巩义农商银行的支持，在政府性存款存放、荣誉激励等方面给予倾斜。各部门联动加强贷后管理，提高市场主体信用意识，严防大面积信用风险。

附件：1. 巩义市灾后重建信用贷款申请推荐表（仅限于灾后恢复生产经营）

2. 巩义市灾后重建信用贷款申请推荐汇总表

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1

巩义市灾后重建信用贷款申请推荐表

(仅限于灾后恢复生产经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 号码		电话号码		健康 状况	
申请人配偶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电话号码		健康 状况	
户籍地址	镇（街道）村组								
经营项目 （营业执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经营收入					年利润总额				
受灾损失金额					贷款对象		☐ 农户 ☐ 小微企业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农民 ☐ 合作社负责人		
拟申请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不超过一年）				
申请理由：因本人经营项目受灾严重，恢复生产经营存在资金困难，特申请灾后重建信贷资金，请给予支持。本人承诺贷款用来灾后重建、复工复产，不挪作他用，并按时还本付息，如有违约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意见： 经调查，该户此次受灾损失金额为_____万元，申请人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不良嗜好，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产业、环保等政策要求，具有一定还款能力。经研究，该户申请灾后重建、复工复产信贷资金条件具备，情况属实，请给予扶持。我单位据实上报该户调查情况，若发生贷款逾期情况，我单位积极协助经办机构进行贷款催收工作。 镇（街道）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叁份，市金融证券服务中心、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银行各执壹份。

附件 2

巩义市灾后重建信用贷款申请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镇（街道）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经营项目	受灾损失金额	拟申请贷款金额	所属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